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土地審裁處

表格 14
要求根據《供電系統(法定地役權)條例》
裁定補償的申請通知書

[第53(1)條]

依據第10(3)條

雜項申請編號 **LDMR** /

* 本人/我們 _____ ,
地址為 _____ ,

要求土地審裁處釐定根據該條例第10(1)條提出的申索(附上有關申索書的副本)的補償額。

有關申請的詳情為 --

1. 受法定命令的註冊影響的土地： _____

2. 申請人對該土地擁有的產業權或權益的性質： _____

3. 所申索的補償額： _____
4. 申請人所倚賴的理由及事實： _____

申索書交付電力公司至今已滿28天，但申請人及電力公司仍沒有就電力公司根據該條例第10條須負的法律責任(如有的話)達成協議，本申請書現於上述28天屆滿後的60天內呈交土地審裁處。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)

致：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
(2) _____
(電力公司)

申請人的送達地址： _____

土地審裁處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(地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)
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：2771 3034